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 东大会。

-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年12月1日下午3:00。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院科技楼5层5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 01	选举刘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 02	选举孔雪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 03	选举姜军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 04	选举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 01	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2	选举孔繁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3	选举宋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4	选举唐乐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3			
3. 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3. 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 × × ×	
3. 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00	关于出售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		
	议案	√	
5. 00	关于出售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	
6. 00	关于出售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	1	
	的议案	√	
7. 00	关于出售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8. 00	关于出售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的议案	٧	
9. 00	关于出售所持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全部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特别提示:

- 1. 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2. 议案 1 (应选 4 人)、2 (应选 4 人) 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议案 3 将进行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 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2. 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1月26日、27日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5. 联系方式
 - (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 (2) 邮政编码: 518057
 - (3) 联系电话: 0755-86316073
 - (4) 邮箱: sed@sedind.com
 - (5) 联系人: 朱晨星
 - 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 7.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

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032"
-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至议案9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5年12月1日上午

-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刘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孔雪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姜军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孔繁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云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唐乐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议事规则》的议案	117132317133111 777834. 0			
3. 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3. 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00	关于出售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	√		
	的议案			
5. 00	关于出售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	1		
	案	√		
6. 00	关于出售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股	√		
	权的议案			
7. 00	关于出售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8. 00	关于出售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的议案			
9. 00	关于出售所持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全部股权的议案			

说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票数,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的空格内画 "√"(每项提案的意见只能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